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71 | *ST目药 | 2021/5/1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合计持有42.54%股份的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2021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我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你公司股份的20.53%。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具有提名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现提名任嘉鹏先生、李峰先生、余静女士、刘春杰女士为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祥先生、李斌女士为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你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我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你公司股份的20.53%。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具有提名监事的资格。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现提名张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请你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主要内容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799,460股股票，为贵公司持股22.01%的第二大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要求。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公司现提名党国峻先生、宋正军先生为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裴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主要内容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799,460股股票，为贵公司持股22.01%的第二大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要求。贵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公司现提名于江宾先生为贵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2021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事项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

至2021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1.01 | 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余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刘春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5 | 选举党国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6 | 选举宋正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2.01 | 选举张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裴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3.01 |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
| 13.02 | 选举于江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5、6、7、8、9、10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议案11、12、13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6人 |
| 11.01 | 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2 |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3 | 选举余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4 | 选举刘春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5 | 选举党国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6 | 选举宋正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12.01 | 选举张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2 |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3 | 选举裴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13.01 |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 13.02 | 选举于江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3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2.01%股份的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书面提交公司的临时提案：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799,460股股票，为贵公司持股22.01%的第二大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要求。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公司现提名党国峻先生、宋正军先生为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裴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799,460股股票，为贵公司持股22.01%的第二大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要求。贵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公司现提名于江宾先生为贵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0.53%股份的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的临时提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我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你公司股份的20.53%。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具有提名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现提名任嘉鹏先生、李峰先生、余静女士、刘春杰女士为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祥先生、李斌女士为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你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我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你公司股份的20.53%。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具有提名监事的资格。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现提名张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请你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汇隆华泽、永新华瑞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待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85.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000-3,000 | 57.14-85.71 | 0.37-0.56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58.60 | 38.15% | 5,944.32 | 38.70% | 5,915.75 | 38.5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499.59 | 61.85% | 9,413.88 | 61.30% | 9,442.45 | 61.48% |
| 总股本 | 15,358.19 | 100% | 15,358.19 | 100.00% | 15,358.19 | 100.00% |

上表所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限售股数。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34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621.60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23,532.3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27%、1.68%、2.4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0%，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4,496.3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其中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为间接持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公司收到的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5月13日，提议人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关于提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文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提议系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85.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7.45%的股份，同时通过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6%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何文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和《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龚翼华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追加确认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共创")发生不超过4,000万元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因疫情原因，公司2020年与湖北共创实际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为17,364.16万元，需追加确认13,364.16万元。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追加确认金额 |
|---|---|---|---|---|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000.00 | 17,364.16 | 13,364.16 |
| 合计 | | 4,000.00 | 17,364.16 | 13,364.1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1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大厦B座6楼

法定代表人：朴将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销售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销售医药中间体；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销售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消毒品、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食用添加剂、农药；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注册代理；仓储设施建设及经营；物流技术开发及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不含中介)；系统开发与销售及相关联服务；批发。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共创总资产221,125,359.95元，净资产213,742,625.8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5,063,300.20元，净利润7,099,313.15元。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湖北共创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其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湖北共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湖北共创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追认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81,663,7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40,797 | 99.9895 | 100 | 0.0000 | 122,900 | 0.010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40,797 | 99.9895 | 100 | 0.0000 | 122,900 | 0.010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40,797 | 99.9895 | 100 | 0.0000 | 122,900 | 0.010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40,797 | 99.9895 | 100 | 0.0000 | 122,900 | 0.0105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79,395,294 | 99.8080 | 2,265,903 | 0.1917 | 2,600 | 0.0003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40,797 | 99.9895 | 100 | 0.0000 | 122,900 | 0.0105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3,586,637 | 99.9957 | 100 | 0.0000 | 18,300 | 0.0043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78,043,680 | 99.6936 | 937,200 | 0.0793 | 2,682,917 | 0.2271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0,613,612 | 99.9983 | 100 | 0.0000 | 18,300 | 0.0017 |

9.02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33,047 | 99.9984 | 100 | 0.0000 | 18,300 | 0.0016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4,042,154 | 95.9699 | 44,132,729 | 3.7347 | 3,488,914 | 0.2954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874,573,5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42,771,4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62,050,295 | 96.4730 | 2,265,903 | 3.5229 | 2,600 | 0.0041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40,883,470 | 94.7429 | 2,265,903 | 5.2509 | 2,600 | 0.0062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1,166,8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79,994,760 | 99.1963 | 2,265,903 | 0.8027 | 2,600 | 0.0010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8,663,787 | 99.9844 | 100 | 0.0000 | 18,300 | 0.0156 |
| 8 |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8,643,146 | 98.7174 | 937,200 | 0.3320 | 2,682,917 | 0.9506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 9.0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 255,927,663 | 99.9928 | 100 | 0.0000 | 18,300 | 0.0072 |
| 9.02 |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 282,244,863 | 99.9934 | 100 | 0.0000 | 18,300 | 0.0066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7、议案9为关联议案，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等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娇、李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4,000万元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因疫情原因，公司2020年度与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为17,364.1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3,364.16万元的超额部分予以追加确认。

关联董事龚翼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临：2021-037)。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6,234,1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6,234,1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10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101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尚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8,574 | 99.9009 | 75,547 | 0.099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8,574 | 99.9009 | 75,547 | 0.099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1,674 | 99.8918 | 82,447 | 0.108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1,674 | 99.8918 | 82,447 | 0.108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8,574 | 99.9009 | 75,547 | 0.099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8,574 | 99.9009 | 75,547 | 0.0991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1,674 | 99.8918 | 82,447 | 0.108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151,674 | 99.8918 | 82,447 | 0.1082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318,954 | 99.0186 | 82,447 | 0.9814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325,854 | 99.1007 | 75,547 | 0.8993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10:3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拟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顼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尚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3日10:3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zq@gaoce.cc)，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3、电子信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